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小字第31號

原告 郭興

被告 陳現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本件改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13日上午9時50分
在本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
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
額。同法第77-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簡易事件誤分為小
額事件者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惟其於為本案之言
詞辯論前曾抗辯不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或一造始終未於言詞辯
論期日到場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小
額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
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
第6條第2款規定可參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9,485元，業經
本院以113年度潮補字第1515號裁定在案，顯已逾10萬元，
則本件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
審理之範圍，兩造復未合意適用小額程序，爰依上開規定，
裁定改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